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73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，有鑑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修正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」，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者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
-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者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陳雪生  
孔文吉 馬文君 林德福 羅明才 呂玉玲  
賴士葆 顏寬恒 陳學聖 李彥秀 蔣乃辛  
江啟臣

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功能障礙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或語言不通者，得用通譯，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，得用通譯，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者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者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</p>